

上饶市人民政府

饶府发〔2024〕4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保证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三）坚持分工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前期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实施、材料归档等工作，并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目录管理制度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下列事项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 1.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2.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5.决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目录编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事项标准，结合各自实际，于每年的**3月1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申报拟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目录公布。经审定的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由市政府办公室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明确每个事项的名称、承办部门、进度计划等内容。

3.动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情况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年度事项目录公布后，确

需调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予以调整、公布。

三、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开发布和解读（依法应保密的除外）的法定程序。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组织听证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一）决策启动（拟订决策草案）

市政府决定启动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同时明确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业务骨干或行业专家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等。拟订的决策草案，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二）公众参与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对社会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

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公布决策草案、说明、决策依据理由等内容，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与其进行沟通协商。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决策草案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组织听证。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三）专家论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开展。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

成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报告包括专家论证的基本情况、专家的主要意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四）风险评估

凡是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上饶市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制度》中事前评估的相关内容。

（五）合法性审查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分别由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和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履行。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1.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初审工作，重点审查决策主体的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市政府办公室批转。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完成草案调研拟订、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本单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后，应当将修改完善后形成的决策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启动决策程序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征求意见情况、履行法定程序材料、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等材料报送市政

府。经市政府办公室收文、批转至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3.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市司法局应当对决策事项的权限、内容和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全面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审查的基本情况，合法性审查结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有关说明及理由等内容。

（六）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决策承办单位按照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应当将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履行法定程序材料、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汇总形成请示材料报市政府研究。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应当按照要求，对决策承办单位提交上会的议题材料进行审核，决策事项材料完备的，由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市政府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按规定应当向市委请示报告或需要报省政府批准的重大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决策公布和解读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应当通过市政府公报、市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等工作。

（八）决策执行和调整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由决策承办单位执行、实施。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决策实施的需要或者市政府的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决策事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站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加强法治建设的高度，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积极履行组织领导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进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落实。

（二）严格流程管理。决策承办单位报请市政府审议决策事项时，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慎的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不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的决策事项，市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收件办理，按规范要求退回并责令对程序缺失、材料补正等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要通过定期通报和重点事项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工

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承办单位严格遵照程序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年度事项保质保量完成。对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单位，视情予以通报。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可以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

- 附件：**1.** 上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制度
2. 上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附件 1

上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 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根据《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和化解方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适时对决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判，作出评价报告并进行结果运用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应根据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开展工作；

（二）科学规范原则。应采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程序，合理进行评估评价；

（三）客观公正原则。应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

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权责一致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程序进行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评估工作，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事前事后评估的，应当坚持专业性和中立性，不得与评估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已参与决策事前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再承办决策事后评估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事前评估。未经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应当围绕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 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 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说明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 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 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 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 形成评估报告。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 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

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评估结果；
- （五）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估：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价。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决策实施情况、决策相关信息以及与决策实施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十日内，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结论以及风险等级，市政府可作出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调整完善后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不纳入或暂缓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

根据事后评估报告结论，市政府可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附件 2

上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是指决策承办单位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及解读、决策执行和调整等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的活动。

第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归档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文件材料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管理；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统一归档。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分别负责整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阶段、合法性审查阶段的文件材料并及时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由决策承办单位统一归档。

第四条 决策启动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一）研究论证情况；

(二) 决策草案及说明;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第五条 决策事项公众参与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一) 书面征求意见情况, 包括征求意见的函、被征求意见单位的回复意见、意见采纳反馈材料等;

(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包括征求意见公告、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等;

(三) 以座谈会、论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 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等;

(四) 举行听证会的, 包括听证公告、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公告、听证通知书、听证会笔录、听证报告等;

(五) 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意见的材料;

(六)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材料。

依法不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归档。

第六条 决策事项专家论证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一) 专家参与决策草案论证的会议通知、签到表、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委托书等;

(二) 专家、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论证意见;

(三) 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依法不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归档。

第七条 决策事项风险评估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 （一）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委托书；
- （三）风险评估报告。

依法不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归档。

第八条 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决策承办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九条 决策事项集体讨论决定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 （二）会议记录或纪要。

第十条 决策事项公布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 （一）正式公布的文本；
- （二）决策事项解读材料；

(三) 相关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截图等。

第十一条 决策执行和调整阶段应当将下列材料收集归档：

(一) 决策执行情况报告；

(二) 决策后评估的相关材料；

(三) 决策执行单位提出的停止执行、中止执行、修改决策的建议，以及决策机关对建议的审议决定情况。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应当分别将集体讨论决定阶段、合法性审查阶段文件材料，在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副本。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后**60**日内将涉及程序履行的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形成实体卷宗和电子档案；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调整阶段有关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归档要求及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